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箱验收流程

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后，学院负责保管、存放。

由开箱验收小组与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

及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。

使用部门填写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箱记录》

验收无误后，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

交至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。

注：（1）开箱验收小组包括部门教学、科研负责人，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，有关专家等。

（2）任何人不得私自开箱。

（3）详见津工大[2019]21号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。

（4）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箱记录》下载：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站-常用下载-大仪管理。